

注册编号：C00020831622018122600192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货物运输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保险人不能亲自进行赔案处理时，将指定保险单载明的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